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，现就上述公告发布前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。公司股票于发布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3 月 26 日）收盘价格为 20.30 元/股，于发布公告前 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4 月 25 日）收盘价格为 20.20 元/股，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 0.49%。

本次交易事项发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），公司股票、深证 A 股指数（代码：399107）及制造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公司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深证 A 股指数 (点)	制造指数 (点)
2018 年 4 月 25 日	20.20	1,892.28	1,992.45
2018 年 3 月 26 日	20.30	1,872.21	1,980.32
涨跌幅	-0.49%	1.07%	0.61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，即剔除深圳 A 股指数（代码：399107）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发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1.56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，即剔除制造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发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1.10%，累

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因此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